

#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实行平价汽、柴油供应和重要商品 运输量挂钩的通知

一九八九年十月二十三日 川府发〔1989〕116号

近几年，我省石油成品油供应十分紧张，供需矛盾相当突出，各地实际油价执行混乱，影响了重要物资的调运。为了有效地保证关系国计民生重要商品的调运和供应，稳定市场，安定人民生活，经省政府研究决定，在省石油成品油计划分配体制不变的原则下，对省内各级各类运输企业实行供应平价油料和运输重要商品挂钩的办法。现将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挂钩供应平价油料运输的商品，是指国家计划收购和调拨的关系国计民生的一些重要物资。**主要包括粮食、食油、食盐、化肥、农膜、农药、棉花、生猪、食糖（含糖蔗）及统配木材、统配煤炭等。各地可根据当地实际情况适当增减挂钩品种。用于和重要商品运输挂钩的油品，是指省分配各地的运输用平价汽油、柴油，不包括农用柴油。

**二、实行本办法后，各地可以根据本地的实际情况，在上级分配的油品总量中确定用以挂钩的比重和单车挂钩供油的比例。**

**三、各市、地、州、县计委（计经委）应根据省政府办公厅川办发〔1988〕108号文件精神，按照“保证重点，控制消费，节约用油，合理分配”的原则，区别轻重缓急，根据计划及到货情况，组织交通、商业、物资等有关部门，对本地挂钩商品的运量和运力进行测算和平衡，根据承运单位完成的货运量、单车油耗水平，运距及路况，核定平价油挂钩供应的具体标准，油随货走。石油公司凭计划、交通、商业、物资部门下达的运力安排计划和收货单位提供的收货数量，按月按量供油。**

**四、省交通厅直供油料的运输企业，应全力承担挂钩商品的运输任务，运力要纳入当地计委、交通局统一平衡，并作为指令性计划。省交通厅要将分配的平价汽、柴油主要用于完成上述挂钩商品运输任务，其向下分配的平价汽、柴油计划，要同时抄送运输企业所在地的计委和交通局，以便当地政府和有关部门具体落实和监督完成挂钩商品运输任务；并加强督促检查，根据企业完成任务情况给予必要的奖励和惩罚。对省所属其他主要运输企业，也要按此原则要求。**

五、对省计划安排跨市、地、州调出的粮食、食盐、民用燃料三种商品，省上将根据集运点远近、交通条件等实际情况，适当补助调出地区部分平价汽油指标。各地必须保证调拨任务的完成。

六、要认真贯彻《四川省人民政府批转省交通厅等部门关于整顿治理运输市场制止以通谋私不正之风报告的通知》（川府发〔1989〕157号）的精神，严格执行省定运价。凡是用平价油运输商品的运价，必须按省物价局、省交通厅规定的价格执行，各级政府、计委、财办、交通、物价、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及货主单位、收货单位、供油单位，对运输部门执行运价情况要加强监督，不准擅自提高运价或以各种名目变相提价，不准额外收取各种费用、对不执行价格政策和乱收费用的，要根据情节轻重给予必要的处罚，依法没收其非法所得或罚款，并扣减其平价油指标。

七、以上挂钩办法，从一九九〇年元月一日起执行。各市、地、州要据此制定具体的贯彻执行办法。现在已经实行油料供应和重要商品运输挂钩办法的地区和部门，要在实践中继续摸索经验，总结完善。